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7 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50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其審查建議經第 101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及第 101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110 年第 8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該年度第 8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TVBS 新聞台 110 年 6 月 1 日播出「午間 12.13 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引用法條進行報導，因涉及政府施政及民眾權益，仍應落實查證工作，即使採訪對象為特定領域之專業人士，對其講述內容仍應循其他具可信度管道多方比對，以提升報導正確性。
  - (二)不同觀點之報導，其內容篇幅與時間長度應合乎比例原則，不宜有明顯落差，並應完整呈現各該觀點資訊，以求新聞客觀性。
  - (三)對於錯誤報導之更正，應於相同媒體、頻道和時段，以相同篇幅比例呈現，而非僅於網站刊登相關訊息。
  - (四)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報送本會，並列入內部檢討與教育訓練課程。
- 二、台灣藝術台 110 年 6 月 10 日播出「母娘慈悲」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置入性行銷規定，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款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三、TVBS 歡樂台 110 年 6 月 10 日播出「11 點熱吵店」節目：

(一)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二)基於引導業者改善不妥內容立場，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併請業者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1. 請業者提出改正計畫並報送本會。

2. 邀請具性別平等及廣電法令專業講師，針對節目製播人員及主持人辦理教育訓練。

四、TVBS 台 110 年 7 月 7 日播出「地球黃金線」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節目呈現多款汽車時，相關介紹不宜集中於特定品牌，各品牌呈現時間宜相當。

(二)介紹汽車時應正反併陳不同資訊，而非僅有優點、功能等單方面之介紹，避免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虞。

五、緯來電影台 110 年 7 月 10 日播出「角頭-浪流連」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本電影雖列為輔 15 級，惟考量電視深入每個家庭，劇中吸毒片段過於詳細清楚，應調整加註警示訊息，提醒觀眾注意。

六、緯來日本台 110 年 7 月 10 日播出「TOKYO MER 東京救難英雄」節目，不予處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